

宁波国瑶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各位债权人:
《宁波国瑶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8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7月14日经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26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1年7月19日以转账方式实施。
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9,979.62元。其中,破产费用

5,870.00元,普通债权分配额为人民币4,109.62元。
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宁波国瑶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宁波奉化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沈耀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奉化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将其通过合法的债权转让程序受让取得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对原奉化市水产食品厂项下的债权(法院执行案号为2004奉执字第196号、2004奉执字第197号)及相关权利、权益、利益、收益等(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等,具体以2003奉民二初字第407号、2003奉民二初字第40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为准),全部转让给沈耀辉所有。宁波奉化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沈耀辉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沈耀辉作为上述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利益、收益等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耀辉履行相应的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奉化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沈耀辉
2021年7月23日
注:若上述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等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

杭州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编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罚息等	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浙江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16555.5	5618226.7	20161232101234、20161232100380、20161232100098	潮峰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陈萧歌、陈恩可、缪月珍、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19年11月15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债务人、担保人要求履行债务的催收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2015年12月1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2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5月14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已依法受让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	2014东借0123号、2015东借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东借保01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东借个0133号-1、-2、-3、2014东借个0106号-4、-5《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1470219.27	10236950.92	保证人:浙江金多儿针织有限公司、杜爱珍、吴滇胜、李国耀、蒋俊萍、吴孝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债务人、担保人要求履行债务的催收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2015年6月25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3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5月14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已依法受让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	2014东借保0622号、062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东借个0622-1、-2、-3、-4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2012东借抵05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东借0622号、06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553876.00	12457956.69	保证人:浙江省磐安蓝宝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深物流有限公司、葛世忠、陈萍萍、张小平、孔爱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债务人、担保人要求履行债务的催收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2015年6月25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3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5月14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依法受让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日月居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4东借03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东借个0315-1、-2、-3、-4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648127.00	1659996.72	保证人:金桂芳、厉杨威、厉守明、金晓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武义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债务人、担保人要求履行债务的催收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2015年9月25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1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5月14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依法受让武义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武义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4)文押字第0017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14永借保0027号-1、-2、-3《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永借个0027号-1、-2、-3、-4、-5、-6《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6878992.48	8592617.97	保证人:浙江丹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慕禾工具有限公司、超杰集团有限公司、卢静波、卢汉其、卢雅科、卢文涛、姜卫亮、陈巧莉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1201912301-1、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债权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0]日)			担保人	备注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天河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009351	18093699.20	71103050.20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应杰、应奔驰、应卓宁	
2	嘉兴市开盛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6791800	973900	17765700	嘉兴市开盛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嘉兴市东晟木纤维有限公司、朱照明、高田宝	
合计		69801151	19067599.20	88868750.20		

中霄资产 联系电话:15990012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1,901.39	691.05	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绍兴恒柏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恒柏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368号绍兴国贸大厦1幢222-248、250-277、279-284、1305-1306室63套非住宅用房抵押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6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20年1

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中颂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它应付款(如有)按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手债权人垫付

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